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3日

1994年 第25号

(总号:77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01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优生保健法（草案）》的 议案	(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02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草案）》的议案	(10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 约》的决定	(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 忘录	(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发 展与加深互利合作的声明	(1034)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20 日答记者问.....	(1036)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27 日答记者问.....	(1036)
关于福建省撤销建阳县设立建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37)
关于广东省撤销从化县设立从化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37)
关于浙江省撤销余杭县设立余杭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03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3, 1994

Issue No. 25(1994)

Serial No. 774

CONTENTS

- Decree No. 3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4)
Law on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4)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the Law on
Eugenic Health Ca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1019)
Decree No. 3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0)
Advertis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the Advertis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102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Safety
in the Use of Chemicals at Work (1028)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28)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for Bilateral Relationship and Developing and Deepening Cooperation Based on Mutual Benefit	(103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0, 1994	(103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7, 1994	(1036)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an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anyang in Fuji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3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Conghua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Conghua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3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uh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uhang in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3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

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母婴保健领域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

(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指定传染病;

(三)有关精神病。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九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十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婚前医学检查应当规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给予减免。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

(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

(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

(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五条 对患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物质,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

第十六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育龄夫妻,应当提出医学意见。育龄夫妻应当根据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七条 经产前检查,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应当对孕妇进行产前诊断。

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

第二十二条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合格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第四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二十七条 医学技术鉴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积极防治由环境因素所致严重危害母亲和婴儿健康的地方性高发性疾病,促进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生保健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16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提高我国的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亲、婴儿健康,促进民族兴旺,卫生部经过广泛调查,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优生保健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广告准则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二)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六)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八)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

(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 (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第三章 广告活动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二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二十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二)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布广告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

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媒介覆盖率、收视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五)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广告的审查

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

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四)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

(五)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制定的其他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与本法不符的,以本法为准。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4〕7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广告活动各方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工商局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作业场所安全使用 化学品公约》的决定

(1994年10月27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0年第七十七届大会通过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本着双边贸易关系协定的合作精神，并根据有关国际协定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政府)就以下条款达成相互谅解。

第 一 条

一、中国政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提供下述水平的保护：

(一)专利的客体

专利应授予所有化学发明，包括药品和农业化学物质，而不论其是产品还是方法。

(二)授予的权利

专利授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制造、使用或销售专利的客体。方法专利授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使用该方法以及使用、销售或进口由该方法直接生产的产品。

(三)保护的期限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提出之日起二十年。

(四)强制许可

1、专利权的享有不因发明的地点、技术领域以及产品为进口或当地生产而受歧视。

2、在中国法律允许未经权利人的许可而使用专利客体的情况下,包括政府使用或经政府批准的第三方的使用,下列各项规定应予尊重:

(1)批准这种使用应一事一议;

(2)只有当申请使用者在使用前曾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请求权利人允许其使用,并在合理长的时间内未得到这种允许时,才可允许这种使用。在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或在为公共目的的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况下,政府可以放弃这种要求。但是,在处于全国紧急状态或在其他非常紧急的情况下,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权利人;对于为公共目的的非商业性使用,如果在未进行专利检索的情况下,政府或订约人知道,或有明显的理由知道一个有效的专利会被政府或为政府所用,则应立即通知权利人;

(3)此种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应受允许此种使用的目的的约束;

(4)此种使用应是非独占的;

(5)除与有权享受此种使用的该部分企业或信誉一起,此种使用不可转让;

(6)允许任何此种使用应主要为供应中国国内市场;

(7)当导致授权这种使用的情况停止存在或可能不再发生时,在考虑对被授权使用人合法利益提供充分保护的前提下,这种使用的授权可被终止。接到提出的请求后,主管机关应有权对这种情况是否继续存在进行审查;

(8)在每一种情况中,应根据此种许可的经济价值,向权利人支付充分的报酬;

(9)任何有关授权此种使用决定的合法性应受司法审查或其他较高当局的独立审查;

(10)任何有关这种使用的报酬的决定应受司法审查或其他较高当局的独立审查;

(11)当允许此种使用是为补救经司法或行政程序认定的反竞争行为时,前述第2项和第6项规定的条件可不适用。在此情况下,在确定报酬的数额时,可以考虑对反竞争行为进行纠正的需要。当导致这种许可的条件有可能发生时,主管机关有权拒绝终止此种授权使用;

(12)当此种使用是由于某一专利(“第二专利”)在不侵犯另一专利(“第一专利”)的情况下不能被实施而授权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与第一专利中的发明相比,第二专利中的发明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重要技术进步;
- 2)第一专利权人有权在合理的条件下,取得使用第二专利中的发明的交叉许可证;
- 3)除非与第二专利一起转让,对第一专利的此种经许可的使用不能转让。

二、中国政府应向其立法机关提交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保护水平的议案,并尽最大努力使修改后的专利法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前通过并实施。

三、两国政府重申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一九六七年)对对方的承诺,并继续承诺按照国民待遇原则为对方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专利保护。

四、如果美国政府成为某国际公约成员国,该公约要求美国提供自申请日起至少二十年的专利期限,美国将修改其法律履行该义务。

第 二 条

两国政府确认,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确立的专利保护的地域原则和专利独立原则应当得到尊重。

中国政府同意采取行政措施保护具备下列条件的美国药品、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的发明:

- (一)在中国现行法律修改之前不给予独占权保护;
- (二)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之间获得禁止他人在美国制造、使用或者销售的独占权;
- (三)尚未在中国销售。

对满足上述条件的产品发明享有美国独占权的权利人,应当向中国主管部门提出要求行政保护的申请,包括提供下述文件:

- 1、美国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该权利人享有该独占权的文件副本;
- 2、美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准许制造或销售该产品的文件副本;
- 3、该独占权所有人与中国法人(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经营企业)签订的在中国制造和/或销售该产品的合同副本。

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将按照公布的有关获得制造、销售许可的中国法律、法规,审查该申请。对这种许可不得附加特殊规定或要求,应及时审查批准。在此之后,中国有关主管

部门将向行政保护申请人发给授权制造、销售该产品的行政保护证书。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将在行政保护期内禁止未获得行政保护证书的人制造或销售该产品。

行政保护期为自获得该产品的行政保护证书之日起七年零六个月。

上述行政保护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 三 条

一、中国政府将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一九七一年巴黎文本)。中国政府将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前向立法机关提交加入该公约的议案和尽最大努力使该议案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获得通过。该议案通过后,中国政府将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加入书,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前生效。

二、中国政府将加入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日内瓦公约),并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立法机关提交加入该公约的议案。中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使该议案于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前通过。中国政府将提交批准书,该公约将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前生效。

三、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后,上述公约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所指的国际条约。根据该条规定,如果伯尔尼公约和日内瓦公约与中国国内法律、法规有不同之处,将适用国际公约,但中国在公约允许的情况下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四、就中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与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和本备忘录的不同之处,中国政府将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前颁布新条例使之与公约和备忘录一致。这些新条例还将澄清现行条例,特别将解释:适用于所有作品和录音制品的独占性发行权包括通过出租提供复制品以及这一专有权利在复制品首次销售后仍然存在。如果两者之间有不同之处,执行公约和本备忘录的条例优先于适用本国作品的条例。

这些新条例除适用于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国民创作的作品外,还适用于合同关系、合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外国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委托情况下创作的作品,在这些情况中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国民将是版权所有者或版权所有者之一。

中国政府将向立法机关提交修订其著作权法的议案,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最大努力

使这一议案通过和实施。

五、两国政府将表明伯尔尼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在各自法律中的地位,并在本备忘录签字后三十天内或在加入每个公约后三十天内(以较晚时间为准)将公约的规定通知主管实施著作权法和条例的司法及行政机关。两国政府将颁布和相互提供就与执行公约或本备忘录有关任何法律、法规的管理和解释向行政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指示的文本,时间不迟于该指示发出后三十天。

六、中国政府同意,不迟于伯尔尼公约在中国生效之日,承认并将计算机程序按照伯尔尼公约的文学作品保护,按照公约规定的保护对计算机程序的保护不要求履行手续,并提供五十年的保护期。

七、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后,所有在伯尔尼联盟成员国起源并未在起源国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将在中国受到保护。

(一)对在中国和美国建立双边版权关系之前发生的对美国的原始作品或作品复制本的商业规模的使用,将不追究责任。

(二)对在建立双边版权关系之后发生的这种使用,法律和条例的条款将充分适用。法人或自然人在中国和美国建立双边版权关系之前为特定目的而拥有和使用一作品的特定复制本,该法人或自然人可以继续使用该作品的复制本而不承担责任,条件是该复制本不得以任何不合理地损害该作品版权所有者合法利益的方式复制和使用。

八、上述第七款的原则,包括对责任的限制,应适用于录音制品。

九、中国政府将承认本谅解备忘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所指的协议,在此基础上对美国国民在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前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和录音制品,给予保护。此种保护将于本谅解备忘录签字之后六十天开始生效。

在本谅解备忘录规定承诺的基础上,美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中国国民及其作品依据美国著作权法获得受保护的资格,此种受保护的资格将于本谅解备忘录签字之后六十天开始生效。

第 四 条

一、为确保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的规定有效地防止不正当竞争,中

国政府将制止他人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同意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披露、获取或使用其商业秘密,包括第三方在知道或理应知道其获得这种信息的过程中有此种行为的情况下获得、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二、只要符合保护条件,商业秘密的保护应持续下去。

三、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将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前向立法机关提交提供本条规定保护水平的议案,并将尽最大努力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使该议案通过并实施。

第 五 条

两国政府将在各自境内及边境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救济,以避免或制止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并遏制进一步的侵犯。在采取这些办法和救济时,两国政府应提供禁止滥用的保障,并应避免为合法贸易制造障碍。

第 六 条

两国政府同意,应一方要求,可就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问题,尤其就本谅解备忘录的义务问题及时磋商。两国政府同意,根据本备忘录进行的首次磋商将包括讨论执行伯恩公约和本备忘录的新条例。这些讨论将在起草条例时予以考虑。

第 七 条

美国政府承认中国政府在改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中国政府已同意采取的步骤将会进一步改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预期这些承诺将得到充分履行,因此将于本谅解备忘录签字之日终止根据美国贸易法特殊 301 条款发起的调查并取消把中国指定为重点国家。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签订,共两份,分别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吴 仪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卡拉·希尔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发展 与加深互利合作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鉴于两国人民之间历史形成的联系、友好关系和相互尊重的传统，基于进一步发展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友好近邻，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二、双方将在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长期的关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双方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双方认为，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国际生活。各国人民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适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发展道路。

四、任何一方不参加、不支持针对对方的任何政治或军事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五、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关系，双方将在各个级别上进行会晤并保持经常性的接触。

六、双方将加强政治、经济、文化、科学领域以及贸易、交通、通讯、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环保诸领域的平等互利合作。

七、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深化经贸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双方将在本国相应的法律和双边协议范围内，鼓励对方在自己领土上投资并给予保护，在贸易上相

互提供最惠国待遇，促进并发展两国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间的合作，鼓励各种经济合作形式，并为此创造良好条件。

八、双方将发展和深化经海港、空港、铁路及公路网的运输合作，其中包括对方旅客和货物通过本国领土时的合作，相互提供便利。

九、双方将发展两国议会间的联系，交流立法工作经验。

十、双方将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进行合作。保证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根据该领域的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应享有的权利。

十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重申不和台湾发生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发展经济、进行经济和社会改革所作的努力。

十二、双方将全力促进亚洲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十三、双方将在反对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的犯罪、贩毒、走私和其他国际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合作。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双边关系的发展，不妨碍双方根据同第三国签署的条约及双边或多边协定各自承担的义务。

十五、本声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声明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声明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 泽 民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卡 里 莫 夫

(签 字)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20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国防部长佩里此次访华取得了哪些成果？此访对今后的中美关系将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佩里国防部长此次访华是在中美关系继续保持发展势头这一背景下进行的一次重要访问。江泽民主席、李鹏总理、军委副主席刘华清、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以及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迟浩田分别同他进行了会见和会谈，双方就发展两国和两军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友好、认真的讨论。国防科工委主任丁衡高和佩里签署了中美国防工业军转民联合委员会原则声明。这次访问标志着中美两军最高层接触已经恢复，同时也将有力推动中美两国关系的全面改善和发展。

问：中国对朝美会谈达成协议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欢迎美朝双边会谈达成的协议，相信协议的实施将有助于早日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和维护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问：约旦国王侯赛因与以色列总理拉宾就分享水资源和边界问题达成协议并将在下周正式签署和约。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约旦、以色列 10 月 17 日就分享水资源和边界问题达成协议，并将正式签署约以和平协议。这将是阿以谈判的重大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中东问题有关各方继续做出努力，早日实现该地区的全面、公正和平。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日本通产大臣桥本龙太郎日前在国会就过去那段历史问题的答辩中承认日本军国主义者对华发动侵略战争并对朝鲜半岛进行过殖民统治，但否认对美、英等国的战争

具有侵略性质。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那场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和亚洲其他国家人民带来深重灾难，日本人民也深受其害。对那段历史的性质，国际社会早有定论，对此加以歪曲是不得人心的。我们一贯认为，正确对待过去那段历史，以史为鉴，走和平发展道路，符合日本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日本增进同亚洲各国之间的理解与信任。

关于福建省撤销建阳县 设立建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4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关于撤销建阳县设立建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建阳县，设立建阳市（县级），以原建阳县的行政区域为建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三月四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从化县 设立从化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关于从化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

意撤销从化县，设立从化市（县级），以原从化县的行政区域为从化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浙江省撤销余杭县 设立余杭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5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撤销余杭县设立余杭市的请示》（浙政发〔1993〕245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余杭县，设立余杭市（县级），以原余杭县的行政区域为余杭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汤柏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兴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保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王厚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秦鸿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3年12月2日

任命安志信为驻清迈总领事，免去张志国的驻清迈总领事职务；任命麦国颜为驻蒂华纳总领事，免去张鸿照的驻蒂华纳总领事职务。

1994年1月8日

任命闻兆祥为驻迪拜总领事，免去高道周的驻迪拜总领事职务。

1994年3月15日

任命吴德广为驻古晋总领事，王修才为驻卡拉奇总领事，申相坤为驻曼德勒总领事，马龙山为驻宋卡总领事；免去张振瑞的驻卡拉奇总领事职务。

1994年5月5日

任命张佑才兼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免去汤丙午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1994年5月31日

任命刘智刚为驻大阪总领事（大使衔），免去千昌奎的驻大阪总领事职务；任命吴治安为驻札幌总领事，免去赵钟鑫的驻札幌总领事职务；任命吴从勇为驻福冈总领事，免去吴治安的驻福冈总领事职务；任命蔡传为驻珀斯总领事。

1994年6月29日

任命周文重为驻洛杉矶总领事（大使衔），杨宗良为驻温哥华总领事；免去安文彬的驻温哥华总领事职务。

1994年7月20日

免去王学贤的驻洛杉矶总领事职务，免去秦鸿国的驻亚丁总领事职务。

1994年8月11日

任命李贵鲜兼国家行政学院院长，桂世镛、程连昌、张镜源为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

任命陈洲其为地质矿产部副部长，免去张文驹的地质矿产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张学忠为人事部副部长，免去程连昌的人事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桂世镛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4年8月25日

免去郑斯林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